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21,739股—13,043,4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1.90%—3.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1,7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9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9%。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34,063,518	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09,771,324	90.09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521,7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27,541,779	8.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16,293,063	91.99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6,27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474.1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081.64元，未分配利润为109,996.31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26.47万股；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00万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2.67	人民币普通股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21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6.91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55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宏	20,330,398	5.9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97,100	3.11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源芝	4,413,000	1.2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15,500	0.64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克明	1,944,347	0.57	人民币普通股
10	邢炜	1,767,0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49	人民币普通股
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68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36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97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97,100	3.3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源芝	4,413,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宏	2,404,975	0.7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15,500	0.69	人民币普通股
9	邢炜	1,767,000	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52,380万元~162,380万元	152,168.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1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0万元~-16,800万元	18,48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0万元~-8,700万元	-8,067.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元/股~-0.14元/股	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提质增效韧性显著。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和网安市场需求的调整，公司部分重点项目收入递延到三季度，但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上半年新增订单快速增长，毛利率环比提升11至16个百分点，继续深化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协同，主营业务提质增效，业务韧性显著。

加大战略创新方向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活力迸发。公司作为中国移动专责网信安全专业子公司，承担支撑中国移动网信安全板块的重大责任，在积极优化费用结构的同时，坚持科技创新，并与中国移动深化协同研发合作，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公司战略投资的上市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上均取得可观的正向回报。但由于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价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44亿元（税后）。

2、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在中国移动的战略定位，肩负起中国移动“安全核心技术攻坚者、安全产品服务引领者、安全运营体系支撑者”三大角色。

公司正持续推进双方的创新协同机制，成效逐步显现，正在全面融入中国移动的运作体系。

公司加大与中国移动协同创新力度，获得协同研发创新经费过亿。在安全大模型、数据安全、云安全、5G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智慧交通安全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与中国移动一起构建面向未来的大网信安全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在安全大模型、云安全、安全运营中心领域取得如下协同进展：

★ 发布AI安全大模型。双方共同发布九天·泰合安全大模型，并在安全运营中心、威胁监测AI智能体、情报助手等多种安全场景中应用；

★ 继续加大云安全研发投入，全面承担移动云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16款云安全产品上线移动云商城，云安全业务持续高速增长；

★ 推进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公司与中国移动打造“1+4+N”的全网安全运营中心产品体系，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安全托管服务准备进入运营阶段。

公司继续深耕优势政企客户群体，并开始全向发力CHBN客户群。公司在运营商、金融、公安等重点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积极参与上半年重点投建的各区域智算中心、车路云等核心项目，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保驾护航；公司探索家庭和个人安全市场，推出云电脑的安全管控应用，并研究面向普通用户的手机安全管家。

3、公司全年发展预期

全年收入目标不变。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创新道路，坚决融合发展。预计下半年公司业绩将进入加速增长阶段，全年营业收入目标仍维持20%以上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22%以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业绩预告中涉及未来预期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期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人民币。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6万元人民币。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6.39万元人民币。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着力推动传统医疗供应链服务向医疗智能化转型升级，加上医保控费、集采等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部分IVD业务合同到期后未作延续安排，致使IVD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另外，为保证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诉讼的形式催收回款导致合作终止，短期内影响公司部分地区业务情况。

四、主要可能影响业绩尚未确定的事项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07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9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7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31）、《回购报告书》（2024-041）。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07元/股-0.17元/股=12.90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2.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7.9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54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7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原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3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1,998,319,791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0股

5、每10股派息（含税）：1.700000元；现金分红总额：339,714,364.5元；每10股转增：0股；转增股份总数：0股；除权后总股本：1,998,319,791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700000元；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0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8*****29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39,714,364.5/1,998,319,791 *10＝1.700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0000元/股。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13.07元调整为12.90元，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54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37元/股